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5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进行提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中恒集团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莫宏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彭伟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祥勇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0252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3939022

邮箱:zh60025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5295915N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6.0511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文俊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7幢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生产的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324013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1、注册人名称: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人住所: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 G131号楼2-3层

3、生产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 G131号楼3层

4、产品名称: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包装规格:

(1)卡型:1人份/盒,25人份/盒,50 人份/盒;

(2)管型:1人份/盒,2人份/盒(1人份/袋×2),5人份/盒(1人份/袋×5)。

6、主要组成成分:

检测卡/检测管内的试纸条主要由硝酸纤维素膜(检测线 T 包被Hb单克隆抗体Ⅰ(1mg/ml)、质控线 C 包被羊抗鼠多克隆抗体(1mg/ml)、金标垫(胶体金标记的Hb单克隆抗体Ⅱ(10μg/ml))、样本垫、吸水纸、PVC 底板组成。样本收集管/检测管内装样本稀释液(0.9%NaClpH4.5-7.0)。

7、预期用途:产品用于人体粪便中血红蛋白的体外定性检测。既适用于专业医务人员在医疗机构进行便隐血检测,也可用于消费者自测。

8、批准日期:2023年9月15日

9、生效日期:2023年9月15日

10、有效期至:2028年9月14日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了解到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生产的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是国内极少数在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预期用途上标明"既适用于专业医务人员在医疗机构进行便隐血检测,也可用于消费者自测"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便隐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用于人体粪便中血红蛋白的体外定性检测,可应用于医疗机构便隐血检测与居家自测。便隐血检查可作为检测各种原因所致的消化道出血的有效方法。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未来市场的推广力度等多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的获批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4,008,000元变更为61,611,334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和2023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99104619D

注册资本:陆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肖旭凯

住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数控刀具、整体刀具、金属陶瓷、超硬刀具、工具系统、工具镀膜、工具外包服务、硬质合金材料研究、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2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铜川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铜川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2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铜川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铜川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391,510万元(含流动资金)。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2、随着光伏行业企业的大规模扩产以及大量跨界资本和企业的涌入,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如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发生重大技术变革、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3、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将会增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和产能规划,公司与铜川市人民政府、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8日签订《年产12GW单晶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陕西省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12GW单晶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铜川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的全资子公司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光伏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名称: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5月17日

3、注册地点:陕西省铜川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光电子集成产业园区5号楼502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常鹏飞

6、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7、出资比例:乐叶光伏持有铜川光伏科技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铜川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复兴路以北,建业路以西,复兴路与创新路向西交汇口以东。

3、项目建设内容:铜川光伏科技将租赁厂房和配套设施,负责本项目生产设备和营运资本投资,开展项目运营管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产能。

4、投资进度:在租赁厂房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使用条件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11月开始逐步投产,2025年11月达产。

5、项目投资预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91,5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4,941万元,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36,569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产品将采用公司研发的HPBC pro高效电池技术,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先进高效电池技术的商业化和规模化量产,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和产品优势,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创新。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效电池产能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2、随着光伏行业企业的大规模扩产以及大量跨界资本和企业的涌入,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如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发生重大技术变革、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3、鉴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将会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4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分配。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4,937,00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4,375,037.00股后的1,900,561,97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19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99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8*****909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98	上海铼钠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900,561,971.00股×0.13元/股=247,073,056.23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247,073,056.23元÷2,004,937,008股=0.1232323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232323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秀侠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9,004.80万元向南通福立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南通福立旺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51,981.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048,01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844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0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38,679.24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51,981.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048,018.87元。截至2023年8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844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0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9,951,981.13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85,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938,679.24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938,679.24元。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38,679.2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216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福立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立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